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开行审环〔2023〕5号

关于《江苏伟翔众翼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伟翔众翼（盐城）新能源动力循环再生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伟翔众翼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伟翔众翼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伟翔众翼（盐城）新能源动力循环再生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纪要、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5号3#、5#厂房（租赁厂房面积6232m²）以

及办公楼二层（租赁面积 1216m²），建设伟翔众翼（盐城）新能源动力循环再生系统项目。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 1 条废电池包拆解/梯次利用线、1 条废旧锂电池物理破碎线、2 条废极片回收处理线、1 条废旧 PV 板回收处理线以及配套实验室，建成后，可年处理 10000 吨动力电池金属材料（含 500 吨电池包）、3000 吨废光伏组件。本项目定位为盐城市区域电池、电池包、光伏组件等生产厂家的配套服务商，回收的废旧物资全部来源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相关生产企业产生过程中的不合格品、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品，不接受社会面收集的上述固体废物。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严禁污染物混入清下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西潮河。喷淋塔废液和实验室分析、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电池破碎分选线密闭，电池拆解破碎、低温干燥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混合进入“二级冷凝”装置处理，不凝气与危废间、冷凝室及破碎电池贮存区产

生的贮存废气一并通过“二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电池拆解筛分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极片处理线密闭，正极片拆解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负极片拆解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尾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V板拆解线密闭，PV板拆解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炭黑尘、其他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

未被捕集的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炭黑尘、其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4、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沾染电解液的拆解废弃物、实验废物、废电解液、废布袋、喷淋沉渣、废喷淋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沾染电解液的拆解废弃物、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固废委托专门收集处置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供应商上门更换并带走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6、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含危废暂存间、环保设备间）、冷凝室、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7、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针对废电解液等物料泄漏、燃烧引发火灾次/伴生事故，制定针对性的水环境、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设置容

积为80m³的初期雨水池和容积为140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8、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二、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436t/a、VOCs≤0.899t/a、氟化物≤0.164t/a、镍及其化合物≤0.0364t/a、钴及其化合物≤0.0123t/a、锰及其化合物≤0.0113t/a、铜及其化合物≤0.0252t/a；

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638/638m³/a、COD≤0.204/0.032t/a、SS≤0.112/0.006t/a、氨氮≤0.019/0.003t/a、总磷≤0.003/0.0003t/a、总氮≤0.026/0.01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本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3-320971-89-01-204688)



2023年12月27日